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GUANGKEN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要約文件**

廣墾新加坡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廣墾新加坡之代理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茲提述(i)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新加坡**」)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新加坡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ii)廣墾新加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iii)廣墾新加坡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全面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ii)全面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iii)有關全面要約之廣發証券函件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廣墾新加坡將盡快作出公告。於本公告、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全面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之前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4及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截止日期的

全面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全面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之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無條件的全面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給予該項同意之唯一情況是，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全面要約最初必須在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全面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具有權利，可將全面要約延期至彼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全面要約之結果及全面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書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書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要約文件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全面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6. 就根據全面要約提供予以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全面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全面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全面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廣墾新加坡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

警告

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14天內向所有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全面要約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要約股東就全面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須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廣墾新加坡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訂明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功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為朱功敏先生。

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